

PLG 裁判判決報告

場次：例行賽 No.G36 比賽球隊：(主) 台鋼獵鷹 VS (客) 高雄鋼鐵人 裁判 /CC #32 龐雲漢 U1#10 游皓平 U2#28 黃筱涵

日期：2025/3/9

時間：17:00

地點：國立成功大學

簽核人：林錦龍裁判長

節次	時間	比分主/客	比賽狀況	處理情形	結論
1	6:43	9:12	#1 艾賽亞對裁判抱怨的動作	裁判宣判#1 艾賽亞技術犯規	#1 艾賽亞切入上籃，在得分後向裁判大聲地咆嘯，對不合作的態度，這是一次技術犯規。
1	0:02	28:33	#27 赤崁與#14 陶德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27 赤崁與#14 陶德爭搶籃板球，過程中#14 陶德推了#27 赤崁，由於該接觸並未影響球的發展，且僅屬於 Marginal contact。不做宣判。
2	11:54	28:33	#8 李允傑對#23 陳范柏彥的掩護動作	裁判宣判#8 李允傑非法掩護	#8 李允傑為隊友設立掩護，但他並未站定，而是轉身與對手發生接觸。唯#23 陳范柏彥是因為腳打滑而跌倒，並非因與#8 李允傑的接觸所造成，因此不做宣判。
2	5:43	39:45	#32 喬迪運球攻籃的腳步動作	裁判宣判#32 喬迪走步違例	#32 喬迪在禁區內接獲隊友的傳球，他以雙腳同時落地接球，之後以右腳作中樞足做旋轉。過程中他多次以左腳踏出數步，唯右腳中樞足始終並未移動，這是一次合法的腳步。
3	11:09	58:57	#1 艾賽亞投籃的動作	沒有吹判	第 3 節 11:07 #1 艾賽亞三分線外投籃得分，這是一次 24 秒違例。這是可以使用主教練挑戰的狀況，唯必須在裁判第一次中止比賽後（10:46 界外球）球再成活球前，又再經過 9:43 的犯規宣判。結果獵鷹隊在 9:31 時提出請求，這已經超過使用 HCC 或 IRS 的

					時機，必須維持原判。
3	5:01	64:68	#27 赤崁攻籃的腳步動作	裁判宣判#27 赤崁走步違例	#27 赤崁跳在空中接獲隊友傳球，他以雙腳同時落地，先後移動了他的右腳及左腳，這是一次走步違例。
3	5:01	64:68	#27 赤崁對裁判抱怨的動作	裁判宣判#27 赤崁技術犯規	#27 赤崁對裁判走步的判決持續抱怨，在裁判要求將球歸還的時候，他並未將球給予裁判，而是轉身不理會，這是對比賽不合作的態度，是一次技術犯規。
3	5:01	64:68	獵鷹板凳對裁判抱怨的動作	裁判宣判獵鷹板凳 (B1) 技術犯規	在裁判宣判#27 赤崁技術犯規後，他被替補離場，其後他持續向裁判激烈抗議，裁判宣判技術犯規，由於#27 赤崁是替補員的身份，因此該次技術犯規屬教練名下的球隊席技術犯規。
4	7:19	88:82	#1 艾賽亞與#3 谷毛唯嘉的動作	裁判宣判雙方犯規	#1 艾賽亞運球突破，#3 谷毛唯嘉防守時，以他的右手推拒對手，幾乎同時#1 艾賽亞以他的右手鉤住#3 谷毛唯嘉的左手，這是兩位對手幾乎同時發生相互侵入犯規的狀況，這是一次雙方犯規。
4	7:12	88:82	#1 艾賽亞與#27 赤崁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1 艾賽亞運球切入，#27 赤崁補防過程中#1 艾賽亞主動地鉤了#27 赤崁的左手，#27 赤崁防守合法。裁判基於得利不得利原則，不做宣判。